

引 言

近年来，经常可以在新闻媒介上看到这样的报道：某某国家的商会代表团访问中国；中国某某商会成立；某某商会举行某某活动，等等。商会这一词汇日益增多地映入我们的眼帘；商会这一工商界的社团组织日渐登上中国经济建设的舞台。

商会在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显重要，也日益引起国家和社会的重视。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对商会的市场中介作用和意义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国务院（关于改革进出口商会工作的批复）中明确指出：进出口商会是“行使行业协调、为企业服务的自律性组织”，要发挥它的“协调、

指导、咨询、服务的作用”。给商会的性质和功能作了基本的界定。现在，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商会法》，依法建设中国的商会已是为时不远的的事情。与此同时，工商界建立商会的活动渐趋高涨。全国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已先后改称商会；中国贸易促进会改称为中国国际商会，其下属各分会也改称为中国国际商会某某分会；其他行业性的商会也陆续出现，如进出口商会、中国商业总商会、福建省乡镇企业总商会等。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会，已成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一环。

对当今的大多数中国人来说，商会是一个新的概念，是一种新的社会团体组织，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组织，有什么作用，一般不甚了解。但是，商会作为一种工商界的社团组织，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世界经济发达国家中早就有之。1599年法国马赛商人自发组建了世界上第一个商会，1665年德国汉堡商会诞生，18世纪中叶，英国、美国、加拿大的商会相继出现，1878年日本的东京、大阪、神户同时成立商会。18~19世纪是世界各国商会大发展时期，今天世界各国的商会就是那个时期商会的延续和发展。

在中国的近代史中也有着商会的记录。 20

世纪初，清政府迫于内忧外患推行新政，提出振兴工商政策，并为了消除官商之间的隔阂，鼓励工商界发展工商业，增强与外国资本竞争的力量，从 1904 年起动员工商界组建商会。在 1904 到 1949 年的 45 年中，中国的商会不仅在组织上迅速发展和完善起来，而且在近代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建设、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民族独立运动中，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变，旧有商会结束了它的历史使命，被工商业联合会取代。

商会作为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者的社团组织，回顾它的历史，不仅可以对今天的商会建设提供借鉴，而且可以从它的身上看到近代民族工商业者为争取民族富强和独立而努力奋斗的爱国精神。

一 在商战中诞生

1. 商战风云

1840 年，鸦片战争的炮火轰开了古老中国的大门，使独立的中国开始沦为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半殖民地。从此以后，列强在不断攫取中国利权的同时，源源不断地向中国倾销商品，使中国的民族工业及其产品受到日趋严重的打击，也引起了中国工商业者日益强烈的危机感和反侵略斗争，这种以经济上的侵略与反侵略为核心的中外商务之争——“商战”，在中国大地愈演愈烈。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和 1900 年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以后，列强对华的军事和政治侵略的目的已基本达到，中国的门户已被完全打开，列强侵华的重点开始从军事和政治方面转向经济方面。从此，列强不仅进一步扩大对华

商品倾销，而且取得了在中国通商口岸投资设厂的权利，使中外商战更趋激烈。从 1895 年到 1905 年的 10 年中，列强在中国开辟的通商口岸从 34 个增加到 50 个；各国商人在华设立的从事商业贸易的洋行，由 603 家激增至 1693 家；在华外国人数从 10991 人增加到 38001 人，中外贸易总值从 31499 万两增至 67499 万两；外资在华工厂数从 10 家增至 74 家，并夺取了在中国修筑铁路的权利；外国在华投资总额从近 3 亿美元增加到 15 亿美元（1902 年数）。由此，形成了一个以侵华特权为依托，以通商口岸为基地，以外商洋行和外资工厂为堡垒，以外国商人为战斗部队，以输华商品和在华制造洋货为炮弹的强大的对华商战阵营。

来华的外国商人还在主要的通商口岸成立商会等团体，以集体的力量进行对中国的经济扩张。早在 1834 年 8 月，在广州的英国商人就成立了英商商会，1836 年又进一步组成了包括在广州的全部外国商人企业在内的洋商总商会。在上海的各国商人于 1847 年成立了上海洋商总商会。在香港的 60 家洋商行号于 1861 年组成了香港洋商总商会。天津的各国外商亦在 1887 年组织了天津洋商总商会。这

些洋商商会力图以商人的一致行动配合其本国政府的对华经济扩张，旨在保护和推进他们国家在华的商业利益。它们在各国商人中居有中心联络站或协调机构的地位，并可随时将其所征集到的有关各国商业利益的意见向中国政府和各国驻华使节们反映。据此，在华外商既可以联合一致地与中国政府和商界交涉商务，以维护和扩展他们的在华经济利益，又可以与各国驻华使节乃至各国政府互相密切配合，共同进行对华的经济和政治扩张。如果说列强驻华使节是其对华商战的最高指挥官，那么各洋商商会就是其对华商战的参谋部，它们一方面给各国驻华使节出谋划策，一方面组织各国商人开展对华商战。

列强官商密切配合，以商品和资本为武器，把他们的经济势力渗透到中国的各个经济领域，甚至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遍及各通商口岸的外国洋行，不仅把外国商品源源不断地推向中国各地，而且垄断了中国的对外贸易，无论是洋货进口还是土货出口大都离不开洋行。外国资本已渗入到中国的金融、铁路、航运、矿冶、机械、纺织、食品等行业，乃至政府的财政，列强还强行夺取了中国的巨额赔款和关税主权，从而使中国的经济全面陷入濒

临破产的境地。上海商务总会有一位名叫江义修的议董曾这样说：环视我国各通商口岸的华商，一个个僵如木偶，都在不知不觉之中被洋货潮涡卷入饿鬼道中，柴立待毙。

面对列强疯狂的经济扩张，中国的商人们开始认识到商战的重要性。著名的绅商兼维新思想家郑观应首先提出了“商战”的口号，他说：列强对中国的军事并吞，其祸害显而易见，商业侵占则使中国在不知不觉中衰败。我国的商务一日不兴，列强的贪婪阴谋也就一日不息，即使我国猛将如云，军舰林立，也对列强的侵略无可奈何。商战比兵战更复杂，更难对付，危害更深。所以一言以蔽之曰：讲究兵战不如讲究商战；要想阻止列强的侵略，以达到中国的自强，除振兴商务之外，别无他路。

1901 年上海出版的《选报》刊登了一篇题为《论自由权与商战之关系》的文章，也指出商战的重要性说：商战的胜败所带来的利害得失关系，比兵战更为重要，因为兵战不能取胜，还可以养精蓄锐，逐渐争取恢复；如果商战失败，那么民脂民膏枯竭，虽历数十年也不能恢复元气。外国人一旦掌握了我国的国计民生之权，就可以以此制我于死命，即使有志士仁人，也无能为力。当时，这种只有发展工商经

济，才能真正抵制列强侵略，挽救国家危亡，达到民族自强的商战见解，日益成为广大绅商的共识。

在这种商战思想指导下，中国的商人们积极行动起来，或改良旧有商业的经营方法，或设立各种新的商业行号与洋商争夺国内市场，或努力开辟外贸途径与洋商争夺外贸主权，或开办各种新式工厂与外资争夺利源，或开展提倡国货运动抵制洋货倾销。但是，由于中国商人势单力薄，工业落后，又得不到政府的有力支持，难以抵抗列强的经济扩张，往往在激烈的商战中败下阵来。正如中国绅商所说，凡涉及商务事端，都以西商为主，而华商听其调度，凡市面行情，银价一概操纵于西人；所办工厂，都因出品不能畅销，困急而闭歇；抵制洋货，则因本国缺少替代之物，而难收实效。

这种商战观念还赋予商人们重大的社会责任。改良思想家何启、胡礼垣说，振兴中国，主要要依靠商民。今天的国家如果有十万之豪商，就能胜过百万之雄兵。将来中国能使外国人信服，维持全局者，必在商民。如果华商能够联合起来，那么其力量就足以当做长城，隐若敌国。也就是说，中国要增强商战的能力，关键在于造就一支强大的商人队伍，在于商人

的自身素质、经济力量和组织程度的提高。但是，在商会诞生之前，中国的商人处于涣散无力的状态，难以承担起商战的使命。

2. 商会先声

外商何以能在商战中着着取胜，华商何以会在商战中步步败北，这是 20 世纪初年中国爱国商人和有识之士冥思苦想的一个问题。他们通过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教训，终于得出这样的结论：外商所以能在商战中取胜，主要得力于商会，有商会而使列强官商一气，众商一心；华商所以会在商战中失败，则由于官商隔阂，众商涣散；华商欲战胜外商，必须沟通官商，联结众商，其根本之法在于设立中国的商会。

从 1895 年起，中国的一些有识之士开始向国人介绍外国商会在其本国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扩张中的作用。郑观应说：西方各国每个商业都市都设有商会；日本于明治维新后，各处设立商务局（即商会），集思广益，精益求精，如有洋商买卖不公，即告知商务局，集众联盟，不与交易，因而商业大振。戊戌维新运动的倡导者康有为，在他给光绪皇帝的《公车

上书》中评论西方各国商会的作用说：明朝时葡萄牙之通澳门，荷兰之占南洋，英人乾隆时之取印度，道光时之犯广州，都依靠商会之力。他还在 1898 年的《条陈商务折》中指出：英国人所以能占领美洲、澳洲，都依靠了商会的力量；外国洋货能畅销中国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有商会联结其间，使他们官商相通，上下一体，所以能制造出精美的产品，能广泛占领中国的市场。

这些力图变法图强的爱国绅商和知识分子，在介绍西方商会的同时，提出设立中国商会的建议和设想。郑观应指出：朝廷如果想要振兴商务，就应该准许各省设立商务总局（即总商会），并让各地商人自行择地设立商务分局（即分商会）。他还详细地设计了商务局的组织原则、职责功能和运作方式：无论总局、分局，都应由当地各行业推选一名代表为商董组成，再由全体商董从中选举公正廉明、老成练达、素有声望的商人为总董，由其主持日常局务，负责与官府协商，处理一切商贾要务及助资奖励等办法。全体商董或一月一会，或一月两会。每逢开会之日，各业商人毕集会所，讨论本业发展之方、市面行情、盛衰之因、消长之机、补救之处、扩充之业等一切商业要

务。康有为建议朝廷命令各省设立商会，由商务大臣统一领导，由各地商人自行筹办，务使上下通气，迅速兴起。

状元出身的南通绅商张謇，在 1896 年时专门写了一篇《商会论》的文章，详细论述了设立商会的必要性和组建方式及其职能。他指出，不设商会，商人就没有用武之地。因此，各省应设立总会，各府应设分会。各分会会长的职责是考察所属各县的物产、风俗、民情、生产、市情；向总会提出哪些应该兴办、哪些需要改革、哪些必需改变，及其原因和实施办法。各总会的督办，责在考核各分会会长所提出的报告，决定其行止，并上报总督、巡抚等省政府长官。

就是清政府的最高权力机构总理衙门也产生了类似的认识。该衙门在 1896 年提交的《奏复请讲求商务折》中，明确表示赞同在沿海各省会和通商大埠设立商务局。奏折指出，西方列强以商会致富，我国亦应在各省设立商务局，从而能够维护华商之利益，渐收已失之利权，实为当务之急，并将上述绅商们所提出的主张详加陈述，建议朝廷从速实施。

到戊戌维新高潮之时，还有人拟订了较为详细的商会章程，名为《拟中国建立商业总会

章程》，内中声称：以讲求中外商学商务，以振兴中国全国商务为宗旨。全章程分为 2 章 13 条，规定主要的活动内容是促进铁道、轮船、军舰、兵器、机器、钢铁、采矿、农牧、纺织、商贸等业的发展。其内容虽然比较简略，也不很完善，但是它所规定的宗旨和职能已与西方商会差异无几。这大概是中国人制定的第一个商会章程。

在绅商和有关大臣的建议下，力行新政的光绪皇帝于 1898 年 6 月 12 日发出了第一道筹办商务局的谕旨，接着又于 7 月和 8 月两次传旨刘坤一、张之洞等各省大吏抓紧建立商务局。从此各省的商务局陆续建立起来。但其组织性质和功能与绅商们所设计的商会则相去甚远，只是各省政府所属的一个商务行政机构。名符其实的商会的产生尚待时机。

3. 第一个商会的诞生

1901 年，清王朝经历了八国联军的严重打击，又负上了 4.5 亿两白银的巨额赔款，陷入了内政、外交、财政、经济的全面困境，为了挽救其摇摇欲坠的统治，开始被迫实行新政，提出了振兴实业的政策，从而使商会在民

族危难中得以产生。

处于商战和振商领导地位的绅商领袖和商务官员们都深切体会到，缺少联络，又势单力薄，视野狭窄的中国商人，难以适应对外商战急剧升级，对内振商事业迅速兴起的需要。上海大商人严信厚等就曾指出：我国商人和而不同，涣而不聚，所以商务利害未能专意讲求；心志不齐，意见不一，以致利权操纵尽入洋商之手。清政府的商务大臣盛宣怀也说：华商虽有各商帮组织，但互分畛域，各行其是，每当与洋商交易往来，总不能相敌。因此，寻求一种规模更大，功能更全，能包涵全体工商界的组织形式，便成为那些先进绅商和商务官员们的共同意向。于是建立中国的商会便再次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1902年，清政府委派商务大臣吕海寰和盛宣怀与英国、美国、日本、葡萄牙等国代表，在上海进行修订商约谈判，中国商会诞生的契机终于到来了。此次谈判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外商在中国的商税和行船问题。由于商税、行船问题与外商的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当英国谈判代表马凯即将来华之时，就征求了英国商会的意见；到了香港之后，又有许多在香港的英国商人纷纷前来求见，并通过香港英

商商会提出了许多建议，要求向中国政府索取更多的权益。到上海后，上海的洋商商会更给他提供了详细的参考意见。上海洋商商会对商税、行船这些洋商切身利害相关之事，平日就组织洋商们详加考求，又在谈判临开之时做了仔细的调查研究，使之能够为他们的谈判代表提供详细的咨询和具体的要求。由于马凯得到了商会的密切配合，使他在谈判前即做了充分的准备，在谈判正式开始前夕就向中方代表提出了 24 条一揽子方案，先发制人，给中方代表一个下马威，在谈判中处于事事占先的优势地位。中方则因无商会协助，一般商人平时对涉外商务问题又没有什么研究，即使有所建议也缺少汇集沟通的渠道，因此无从咨询，处于毫无准备的状态。面对此种情况，盛宣怀感到若不把中国的商人组织起来，就得不到商人的协助，在谈判中就必将处于茫无头绪，着着落后的状态。盛宣怀受此启发，马上意识到把中国商人组织起来像洋商那样成立商会，以此作为谈判后援力量的重要性。他立即上奏朝廷，提出要以创设商会为入手要端。在获得朝廷批准之后，他命令上海江海关道台袁树勋会同绅商领袖严信厚，立即召集各大商帮董事设立总（商）会，并对有关谈判事项详加讨论，提出

方案，以备采用。

上海各业商帮董事对此完全赞同，积极拥护。他们认为，此次商约谈判，事关商人命脉，是中国商务进退的关键，非一般的修约谈判可比。中国所失商务权利，若不乘此次谈判机会，力图补救，那么就会权利坐失。因此，应该设立商会，努力配合谈判大臣，力争商权。负责筹办此事的严信厚表示，设立商会是当今切要之图，极愿效力，并自垫经费租屋购物，设立会所。其他绅商也纷纷表示，为此事出力责无旁贷。于是上海商业会议公所，应商战之需，仿照日本商业会议所（即日本的商会）的模式，联合各业商帮组织和某些大企业的代表，于 1902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此后，也有其他少数省份仿照上海成立了商业会议公所。

上海等商业会议公所虽然还很不完善，但它已初步具备了商会的组织特征和功能，又与后来的商会建设有着继承关系，因此可以说是一种商会的雏形。

但是，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成立之后，在组织上处于比较松散的状态，也带有较浓的官方机构色彩；在实际作用上，除了为商约谈判提供咨询和出谋划策，沟通官商关系外，在振兴

商务上并无多少实质性的建树，因而社会舆论评论它是拖拖沓沓，没有紧迫感，办事效力不高，责任性不强。因此，商业会议公所仍然不能起到领导广大商人对内振兴商业，对外奋力商战的作用。

与此同时，清政府的商部在 1903 年 9 月成立之后，在推行振兴工商政策中遇到了不少来自地方官吏的障碍，拒不执行者有之，拖延应付者有之。这不仅使商部的振兴实业政策难以贯彻，而且办事多受掣肘，从而试图越过地方官府，直接与各地工商界联系，改变办事无从措手的局面。但是要与工商界联系，必须先把工商界组织起来，于是建立能把工商界统一起来的商会，便成了商部振兴工商事业的必要途径和重要内容之一。商部向朝廷上奏说：纵览东西洋各国，外交贸易，无不以商战取胜，达到富强，究其原因，实皆得力于商会。有鉴于此，中国欲振兴商务，战胜外商，也必须模仿外国设立自己的商会。1904 年 1 月，商部奏准朝廷颁布《奏定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正式向全国商人发出了建立商会的号召。

此时，一些工商业比较发达的通商大埠的商人已经有了比较迫切的建立商会的要求，商部劝办商会的通告一下，便很快得到商人的响

应。上海各业商帮组织的董事对商部的劝办商会表示竭力拥护，认为设立商会，能像洋商商会那样，把中国商人联为一体，兴办实业，是一大好事。他们立即按照商部颁布的章程，在 1904 年 5 月将商业会议公所正式改组为上海商务总会。这也是中国的第一个正式商会，后人常称之为“中国第一商会”，既指其设立时间为全国第一，也指其势力和影响为全国之最。

4. 全国普及

上海商务总会成立后，各地商人在政府的动员下和上海的带动下，很快兴起了建设商会的高潮。天津、山东、河南、山西、福建、湖南 6 省市的原有商业会议公所都于 1904 年改组为商会，全国另有 22 个新商会产生。此后历年都有不少新商会成立，如 1905 年有 41 个，1906 年有 109 个，1907 年有 64 个，1908 年有 86 个，1909 年有 141 个，1910 年有 180 个，1911 年有 111 个，1912 年有 164 个，尚有 73 个成立年份不明，总计已达 969 个，已普及到除蒙古和西藏之外的全国各省区。特别是经济较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商会几乎已经